关于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59 号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对涉及2019年度的部分事项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,并对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调增营业收入25,964.20万元,调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453.13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18日